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在继续进行,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期初数与上期发生额与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合议庭经评议于2020年1月16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债务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债务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号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预重整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该评估工作需要对公司各子公司、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大量的现场走访、核实及调研等,受前期疫情影响以及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限制,公司资产评估各项工作受到重大影响,未能按原预计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预重整期间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进行预重整的公司的审计应对与一般公司审计会有一定差异,审计机构需要予以充分考虑、谨慎评估与考虑。为此,审计机构在完成其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需充分注意、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客商信用、款项性质、款项期限以及回款安排等制定相应计划进行清理、催收,但截至目前,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上下游客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以及公司流动性紧张采取进一步措施存在困难等,相关款项的回收未达预期。由于该部分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对这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暂未获取充分、公允的依据信息,公司也需更多地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为此,公司在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是否需要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尚需与年审会计师、管理人以及评估机构作进一步沟通、分析,因此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费益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net profit, cash flow,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Nature, Holding Ratio, Holding Quantity, Pledge Statu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Holding Quantity, Share Typ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正常运营,公司能资源供应业务开展受限,严重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本报告期,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情况
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了41.1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交未交所欠税增加所致。
2.长期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4.4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8.64%,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业务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7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008),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在继续进行,由此导致公司2019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在继续进行,由此导致公司2019

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重要事项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Date, and Source. Lists various events like shareholder applications, court decisions, etc.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Table with 3 columns: Period, Range, Value. Shows performance forecasts for 2020 Q1-Q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日趋紧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较多,公司能资源供应业务开展受限,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正常运营,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流动性紧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综合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益昭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作已完成,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债务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号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真正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